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3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我國向美國申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輸銷案，美方於107年1月30日公告最終法案，增列我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為核准輸入美國之植物，並將於3月1日正式生效，請轉致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107年1月30日聯邦公報辦理。
- 二、我國於100年正式向美國申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植株輸銷，經美方完成風險評估及法規預告等過程，終於107年1月30日獲美方正式公告最終法案並同意輸銷，法案自3月1日生效。
- 三、美方將石斛蘭植株納入「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中規範，其相關規定與現行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及文心蘭輸美之作業方式相同，雙方將於生效日前完成工作計畫之簽署，屆時另案轉致工作計畫。貴分局即日起可受理業者申請，並於生效日後辦理溫室核可作業。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植物檢疫

組 電子公文
2018-02-01
11:06:57 章